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期实施）（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公众及法人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在织金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zzhijin.gov.cn/zwgk/zdlyxx/sthj/202412/t20241218_86370241.html)
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1-1-1。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7 日在织金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zzhijin.gov.cn/zwgk/zdlyxx/sthj/202502/t20250221_86932254.html)
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1-1-2。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织金县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zzhijin.gov.cn/zwgk/zdlyxx/sthj/202506/t20250626_88190961.html)
进行了报批前公示，详见图 1-1-3。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政府数据 走进织金 专题专栏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生态环境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时间: 2024-12-18 15:07:26 来源: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织金分局 浏览量: 82次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现征求广大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新型能源化工基地

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 煤制甲醇装置100万吨/年(以精甲醇计),主要工艺生产装置为: 3×1500 吨/天的煤气化装置、 $31.5 \text{万Nm}^3/\text{h}$ 净化装置、 4.0万吨/年 硫磺回收装置、 100万吨/年 甲醇装置(含压缩、合成、精馏、氢回收)及 $7 \text{万Nm}^3/\text{h}$ 空分装置, 以及其它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城关镇新华北路5-17号

联系方式: 杨翠宏 181 ****8581

电子邮箱: yangchgznh@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 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义路恒大滨河左岸

联系方式: 曹工 0851-85 ****227

电子邮箱: 108375282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7pEhL4zNxIk7MLzdTauEQ>

提取码: z6n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议,可通过邮箱、寄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图 1-1-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5-02-21 16:53:07 来源: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织金分局 浏览量: 46次

字号: 大 中 小

我公司委托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了解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

（2）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3）地理位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织金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内，距织金县城27km，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 105.779612，北纬 26.887534。

（4）主要产品：煤制甲醇100万吨/年(以精甲醇计)，

（5）主要工艺生产装置为：3×1500 吨/天的煤气化装置、31.5万Nm³/h净化装置、4.0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100万吨/年甲醇装置(含压缩、合成、精馏、氮回收)及7万Nm³/h空分装置，以及其它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询《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0V6kzsZbdsMN3gSlqqlNw> 提取码: jkdn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周边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村民小组及周围的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评结论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以下链接中的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http://www.mee.gov.cn/cxqk/cx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建议和意见（仅限环境保护方面）。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8581 联系人：杨翠宏 邮箱：yangch.gzh@sinopec.com

环评编制单位：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1-85 ***** 27 联系人：曹骅 邮箱：20075346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上一篇： 织金县联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下一篇： 织金县双堰街道干河村煤矿石填沟造地试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图 1-1-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时间: 2025-06-26 08:56:19 来源: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织金分局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对《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目的是为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
- (2)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 (3) 地理位置: 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织金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内,距织金县城27km,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105.779612,北纬26.887534。
- (4) 主要产品: 煤制甲醇100万吨/年(以精甲醇计)。
- (5) 主要工艺生产装置为: 3×1500吨/天的煤气化装置、31.5万Nm³/h净化装置、4.0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100万吨/年甲醇装置(含压缩、合成、精馏、氢回收)及7万Nm³/h空分装置,以及其他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前公示稿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及其周边进行了多次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有针对性地实施了环境现状监测,在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项目方案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

公众可以通过附件查阅《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或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jdJD3KVi_g_aGAu2zEnsA 提取码:268g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时间

对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将征求在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周边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该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对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进行公示,公众参与说明见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建议和意见: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杨翠宏

联系电话: 181****8581

电子邮箱: yangch.gznh@sinopec.com

环评单位: 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曹工

联系电话: 0851 85****27

电子邮箱: 200753469@qq.com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图 1-1-3 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 日在毕节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详见图 1-2-1。



3 月 1 日报纸公示



3 月 3 日报纸公示



3 月 1 日报纸公示



3 月 3 日报纸公示



3月1日报纸公示

3月3日报纸公示

图 1-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8日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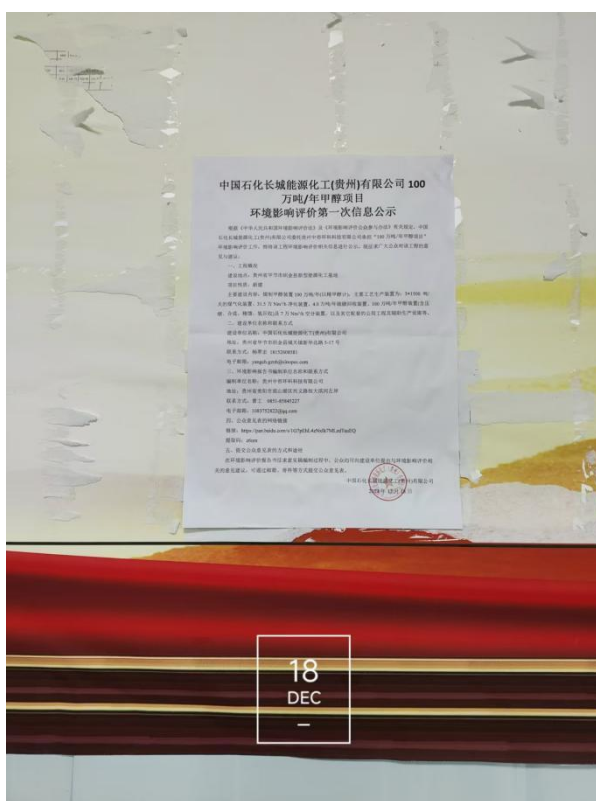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21日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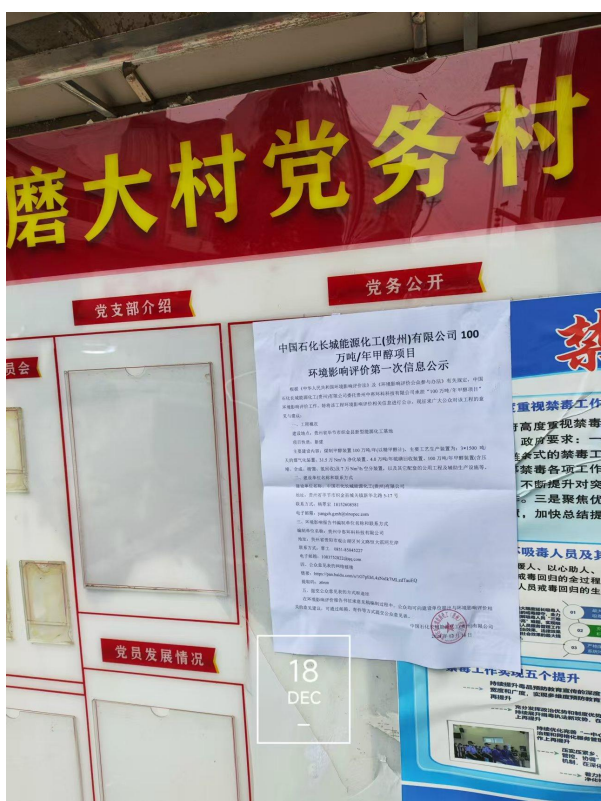
管委会告示栏



磨大村村委会



管委会告示栏



磨大村村委会

图 1-3-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现场张贴图片



磨大村公示栏



管委会公示栏



磨大村公示栏



管委会公示栏



群丰村公示栏



群丰村公示栏

图 1-3-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图片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翠宏

电话：181****8581

邮箱：yangch.gzh@sinopet.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骅

联系电话：0851-85****27

电子邮箱：200753469@qq.com

四、通过邮件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2次公示，在公示中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